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03號

原告 駱呈麟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狀載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113年度署聲議字第132號聲明異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
高等法院轉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
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
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
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具狀
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駱呈麟。

2. 補正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，代表人：周懷廉
（分署長）。

3. 附具聲明異議決定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